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水利局 文件

榆政人社发〔2024〕46号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水利工程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水利局，市各有关单位，市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8号）精神，按照2023年全市中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就2023年度水利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参评范围为全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水利工程的技术人员

员。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推荐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已退休或 2023 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能参加评审。

评审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施工与管理、勘测与设计、水土保持、农田水利、水利信息工程共七大类。参评人员申报评审的专业应与本人现在从事的工作保持一致。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

2. 获得硕士学位，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一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任现职满 2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后取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含 10 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后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含 12 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

5. 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后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含 25 年），其中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本条不含市辖区范围内单位）。

6. 以上学历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历。

（三）申报工程师职称，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两条（含）以上；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一条（含）以上：

1. 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3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均需提供查询网址；

2. 作为参与者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并具有获奖证书；

3. 作为参与者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4. 作为参与者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

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 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等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 作为参与人编制过国家级、省级、企业 1 项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10. 作为参与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11. 担任中、小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者主持过小项目的全过程施工，在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四) 外语条件

对外语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必备条件。确实需要评价职称外语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岗位要求自主评价。

(五) 计算机条件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必备条件。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岗位要求自主评价。

(六) 继续教育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从2019年开始，每人每年公需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课不少于56学时。未按规定完成培训学时的，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 其它条件

申报人员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八) 有关问题的说明

1. 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为2023年12月31日（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学习时间扣除）。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2. 评审政策倾斜

一、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条件的，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

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的，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三、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的，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四、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按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五、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执行。

三、报送材料内容

（一）申报人员所在县市区、部门的推荐文件及《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参评人员汇总表》各1份。汇总表要严格按照备注说明逐项填写，确保准确无误，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二）县市区申报人员提供县市区职改部门出具的空岗证明，市直单位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册》；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

(四)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1份；

(五) 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1份，需用A4纸打印，由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六)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简表》3份，需用A3纸打印；

(七) 提供学历或学籍验证报告、职称资格证书、岗位聘书、继续教育学习学时认证表、任现职期间取得的成果奖励证书、业绩证明材料、期刊论文；

(八) 报送评审材料时要一并收取申报人员电子版照片，格式为：蓝色背景、JPG格式2寸照片、建议626像素(高)*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100K,电子照片命名格式为姓名+&+18位身份证号码，例如：张伟&612701197010101010

四、申报要求

(一)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管理严格工作纪律的通知》(榆政人发〔2028〕204号)文件精神，严格职称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二) 各级各部门在职称推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政策、程序办事，必须坚持岗位公开、政策公开、公平公正、民主评议的原则，坚决禁止弄虚作假、暗箱操作。

(三) 各呈报单位要严格按当年职改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申报职称，严禁超岗或占其它单位岗位评审职称。

五、申报程序

(一)各单位在开展材料报送前,要认真学习职称工作的有关政策文件,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公布本单位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公开评审条件。做好职称文件的传达学习工作。

(二)申报人提出晋升申请,出具各种证件(原件)及能证明本人工作实绩的材料。所在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考评推荐办法,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论文论著、业绩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提出拟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申报者所具备的各项条件及较详细的工作实绩等。要做到“职称政策、考评推荐办法、岗位情况、申报人员业绩条件、考核结果”五公开,自觉接受专业技术人员及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经单位领导和经办人签字逐级上报,公示期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三)各级主管部门、职改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被评审对象的岗位职数、学历、资历业绩等。对于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取消三年的职称申报资格,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对于蓄意弄虚作假、集体串通舞弊的单位要停止该单位两年的职称评审工作,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其它要求

(一)上报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限一人一袋,档案袋正

面须粘贴《报送材料目录表》，背面粘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公开监督卡》材料袋底部和两侧粘贴打印有县市区、单位、姓名、申报资格、专业的字条。

(二) 申报材料时要求原件与复印件同时报送，报送原件要另行装袋，凡复印件，县市区的需经县市区人社部门核准验印，经办人签字；市直单位要需经主管部门核实验印，经办人签字，经核实无误后退回原件。

(三) 上报材料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简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装订外，其余材料复印件要严格按：身份证、入职文件（有专业年限要求的提供）、空岗证明、学历学位证（验证报告），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考核证明、公示证明、参评人员承诺书、业绩成果、发表刊物（封面、目录、正文、查询网址、截图）、个人总结等顺序整理成册。

(四) 申报材料以县市区和市级主管部门为单位集中一次性以正式文件报送，凡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五) 有关任职年限、专业工龄等计算时间，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底为止。

表格下载：所有表格均可在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

七、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市直单位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统一报市职改办审查；县市区申报：经县市区人社局审查合格后，统一报市职改办

审查。市职改办对审查合格的评审材料签署意见后送市水利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工作，申报材料务必于2024年3月11日至22日前报市职改办审核，逾期不予受理。在规定报送时间内，请提前与市职改办进行预约。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市水利局职称负责科室。

联系方式： 0912-3891327 （市人社局）

0912-8192922 （市水利局）

附件：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水利局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职称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科研成果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